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蕭字泰

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訴訟代理人 蘇訓儀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7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18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9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20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1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2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23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裁
25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日提
2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27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5人以書面確
28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30 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
31 健康保險署未具狀表示意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具狀同意、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
02 外，其餘8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
03 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
04 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
06 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07 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其他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
09 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投保
10 紀錄。再者，債務人現從事議員助理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
11 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未領有社會補助津貼等
12 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
13 年5月20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
14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
15 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16日回函等件在卷可
16 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17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
18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19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20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21 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
22 活費用總計為18,618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
23 理。
24

25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
26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27 後，每月剩餘11,382元（計算式： $30,000 - 18,618 = 11,382$ ）
28 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9 每月清償9,106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
30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3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

情形（計算式： $11,381 \times 4/5 = 9,106$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每月打零工均未達基本工資，114年起每月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即 $17,076 \times 24 = 409,824$ ）後之餘額為0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55,63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蕭字泰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9,106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31%。
5. 債務總金額：7,888,904元。
6. 清償總金額：655,63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3,994	14.63	1,332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532	1.53	139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60	3.17	289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98	2.85	260
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4	0.08	7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553	6.97	635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949	10.44	951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5,602	38.35	3,492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188	5.4	492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572	2.49	227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840	5.8	528
1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469	5.24	477
1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264	1.3	118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9,876	1.52	138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793	0.23	21
總計		7,888,904元	100	9,106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